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新聞稿

Taichung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7月24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張宏謀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5072401

臺中高分檢舉辦「第三審撤銷理由之研析-以上訴書撰寫為核心」 專題演講 精進檢察官專業職能

為持續精進檢察官於刑事案件上訴第三審之專業職能，並精準掌握最高法院近期裁判趨勢，本署於115年7月23日上午舉辦「第三審撤銷理由之研析-以上訴書撰寫為核心」專題演講，特別邀請最高法院刑事庭林恆吉庭長蒞臨本署進行專題演講。

本次演講不僅本署同仁踴躍參與，更吸引廉政署南調組、高雄高分檢、彰化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等實務工作者共襄盛舉，展現檢察機關對於提升訴訟專業的高度重視與學習熱忱。林恆吉庭長為司法官學院第31期結訓，具備深厚法學底蘊，現任最高法院刑事庭發言人及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其長期深耕刑事訴訟制度與實務見解之發展，致力推動裁判簡化與司法改革，為我國法界極具聲望及影響力之重要實務工作者。

林庭長首先破題點出第三審之核心性質-第三審為「法律審」與「事後審」，有別於第二審之「事實審」與「覆審制」。第三審審理對象為原審判決及訴訟程序，原則上不調查新事證，僅審查下級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因此，她提醒檢察官在撰寫上訴書時，應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適用不當，強調上訴理由必須精準具體，拒絕空泛，切勿單純爭執證據評價或於第三審主張新事實與新證據。

此外，林庭長深入剖析了「無害瑕疵」的概念。她指出，若原判決訴訟程序雖存在部分違法或瑕疵，但未實質影響程序合法性、實體判斷核心或量刑維持，即未實質影響判決結果或被告防禦權時，通常不會輕易被撤銷發回。因此，檢察官上訴指摘時，應特別標示出該瑕疵如何影響判決結果。針對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法定上訴理由，林庭長輔以大量頗具參考價值且實用的最高法院裁判案例進行解說。從法院組織不合法、漏未調查證據、理由矛盾、量刑違誤、減刑違誤，到未告知變更罪名或罪數等實務常見爭議，進行了鞭辟入裡分析，並探討了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嚴格法律審限制，有效協助檢察官掌握最高法院的審查脈絡。高品質的上訴理由重在法律爭點，而非重複事實

攻防，且應精準具體、言簡意賅，不宜過長，以免失焦，除指出違背法令情事外，宜明確引用卷內相關卷證及標註卷頁，方能有效促使第三審法院進行實質法律審查。

林錦村檢察長代表全體與會人員感謝林恆吉庭長帶來如此精采且實用的法學饗宴。本次專題演講不僅讓檢察同仁對於第三審上訴之法定要件及書狀撰寫技巧有更精確的體會，更對於未來提升檢察機關上訴第三審之訴訟品質，發揮實質且深遠的助益。追求卓越的辦案品質是檢察機關不變的目標，未來本署將持續強化團隊專業素養，落實司法為民、保障人權之核心價值，守護社會公平正義。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左)致贈紀念品予最高法院林恆吉庭長(右)。